

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
2017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u>一、审计报告</u>	1-2
<u>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u>	3
<u>三、资产负债表</u>	4
<u>四、业务活动表</u>	5
<u>五、现金流量表</u>	6
<u>六、财务报表附注</u>	7-15
<u>七、管理建议书</u>	16

委托单位： 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 深圳康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 0755-83953931
传真号码： 0755-83953941



深圳康城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KA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83953931 83953941 传真：82574520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康城审字（2018）第 014 号

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于 2013 年 12 月 02 日由深圳市民政局“深民函[2013]1509 号”文批准设立，持有深圳市民政局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440300085727523P；法定代表人：杨小明；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2101 室；基金会类型：非公募；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业务范围：

扶贫救弱，资助卫生、教育、环保事业，支持社会养老事业。

四、财务状况

1、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558,277.83 元，其中：货币资金 2,558,277.83 元。

2、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243,960.80 元，其中：应付款项 243,960.80 元。

3、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2,314,317.03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2,000,000.0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314,317.03 元。

4、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 2017 年度收入 1,357,951.17 元，其中：捐赠收入 1,351,365.99 元。

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 2017 年度支出 1,504,591.79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支出 1,403,419.37 元，管理费用支出 100,072.42 元、其他费用支出 1,100.00 元。

5、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 2017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403,419.37 元，上年收入合计 7,520.26 元，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 0.00 元，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 0.00 元，调整后的上年度收入合计 7,520.26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186 倍。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康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